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（暂名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、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澜水中心村增强西大街4号 联系电话：0763-3929272 联系人：李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（暂名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须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及相关服务资质，具体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情况：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七星村委辖区内。学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4991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110451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、体育馆、教学楼、实验楼、行政楼、图书馆、食堂、地下停车场等建筑物，配套建设水电气、园林、道路广场、运动场及相关设施设备。项目建成后设置108个班，提供5400个学位。项目估算总投资约65566.17万元，建安工程费用约48876.93万元。 2.服务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对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（暂名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，承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、送审等相关工作（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）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时间：按合同约定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。包括: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。 3.服务方式:按相关规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，承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、送审等相关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报价范围85000元-101300元。 3.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国家计委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2]125号)，并结合市场价进行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、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:根据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	按中标价签订总价包干合同。 在项目获得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后，服务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请款申请资料和正式发票，收到相关资料后办理支付手续。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